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3〕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的实施意见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是一个地区科技、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全面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夯实我市计量基础，提高我市计量能力和水平，高水平支撑与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结合《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为核心，以浙西南革命精神注魂赋能立根，全面厉行“丽水之干”不动摇，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计量改革，

计量标准和量传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计量法治水平不断提高，为我市打造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城乡共同富裕先行区提供坚实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各项目标任务。到2025年，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基本覆盖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计量基础能力不断增强。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在计量标准、机构网络、企业计量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持续发力，推进新型计量标准、专用测试设备、仪器仪表和标准物质的应用，全面提高计量基础能力。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计量科技人才，提高核心竞争力。

计量服务保障效能日益提高。加速完善计量支撑和保障体系，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基本覆盖市内主要产业发展领域，计量支撑产业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高效。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和“1315”等战略性产业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领域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计量标准，落实应用一批专业计量测试装备，形成一批专用计量测试方法和技术规范。

计量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加快计量监管制度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量监管体制。开展数字化创新应用研究，推进落实“互联网+监管”改革，初步建立全链条计量监管体系。推进诚信计量、区域协同合作和社会共治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计量意识。

到 2035 年，全市计量服务保障能力达到更高水平，初步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实现计量服务体系和计量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专栏 1 计量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性 |
| 1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 210 | 245 | 预期性 |
| 2 | 为主制定或参与编制省级计量技术规范（项） | 1 | 10 | 预期性 |
| 3 | 计量技术机构（家） | 9 | 15 | 预期性 |
| 4 | 注册计量师（人） | 10 | 70 | 预期性 |
| 5 |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 0 | 1 | 预期性 |
| 7 | 仪器仪表品牌企业（家） | 0 | 1 | 预期性 |
| 8 |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品牌企业（家） | 469 | 1500 | 预期性 |
| 9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覆盖率（%） | 75 | 90 | 预期性 |

二、强化计量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计量基础

（三）加强计量标准建设。统筹规划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积极参与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市县需求、地理交通、现实能力，明确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职责清单。聚焦重点领域，新建或更新和完善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进关键领域计

量标准建设，持续提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加强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计量标准方面科研投入，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专栏2 加强计量标准建设重点任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及关系民生和健康安全相关计量应用需求，按市委“一带三区”布局和“跨山统筹”理念，制定推进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市县两级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能级水平。

产业计量标准。重点围绕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时尚产业、健康医药和数字经济等“1315”特色产业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

（四）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推进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的统筹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市级高水准计量测试中心，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全市科技创新、产品竞争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计量测试服务。围绕“三强一制造”建设，推进市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针对丽水市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生态精品农业产业及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集群，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探索建立社会第三方计量机构服务能力清单，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

设。（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专栏3 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重点任务

计量技术机构。重点提升市级法定计量机构技术能力，完善“跨山统筹”“一带三区”区域法定计量机构面向民生和重点产业基础保障体系。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提升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技术能力水平。面向特色半导体产业，青田、遂昌等精密制造产业，莲都区时尚产业等，争取获批筹建一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市级产业计量机构能力清单。开展市级计量机构能力评定工作，针对丽水市企业在流量、光学、气体检测、噪声、烟尘等方面的仪器检定或校准需求，出台公共计量服务机构清单，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

（五）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强化企业计量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立计量总监制度等先进计量管理模式，建立完善产业链量值统一准确保证体系。开展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工作，发挥示范企业作用，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自动监测设备仪器，研发专用测量设备和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通过量值溯源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托中小企业纾困等政策，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计量管理能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以及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依托“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

动、“鲲鹏行动”、“智汇丽水”等机制，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柔性引才聚才机制。强化计量岗位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全过程教育，支持青年计量科技人员到浙江省计量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丽水学院等计量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参加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加快培养产业计量、能源资源计量、碳计量、计量数据信息化应用等跨领域复合型人才。鼓励企事业及其他单位计量人员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支持符合条件的计量领域企业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着手构建市级高水平计量专家智库，为计量决策做好支撑和咨询服务。（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专栏4 计量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人才引进。加大计量人才引进力度，通过“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鲲鹏行动”、“智汇丽水”等机制，争取2025年前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青年人才3名。

人才培养。加强与浙江省计量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等交流合作，加快筹建在职计量技术人员学历提升项目，鼓励在职攻读计量检测、标准化、信息化等计量相关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筹建丽水市计量人才培训中心，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计量能力及注册计量师考试等规范化培训。

（七）营造计量科创新环境。充分发挥本地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计量优势资源力量，通过战略合作等模式，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借鉴缙云经济开发区中国计量大学成果转

移中心模式，建立各类计量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基地，构建计量、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联动互通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先进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小发明”“小创新”“小技改”“小能手”争创活动，促进各地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和数字化建设上新台阶，加速全市计量检定机构优秀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三、提升计量服务，赋能地方经济跨越式发展

（八）强化民生基础计量保障。强化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及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体育、消费、物流配送、养老、防险避灾等民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专栏 5 民生基础计量保障重点任务

民生计量基础设施。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实现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强检项目全覆盖。

计量检定装备。加大现场计量检定校准装备配置，实现民生计量检定校准便利化。

（九）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加强公共卫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防控、生物安全、精准医疗、生命救治与监护、营

养与保健食品等生命健康领域计量保障能力，支撑构建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气象、地质、地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社会稳定和安全等领域的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计量产品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类计量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能力建设，融合 12345 热线、协同办公系统及相关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计量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专栏 6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重点任务

公共卫生。开展全市医疗体系基础医疗设备质控标准器溯源方法推广应用，开展区域示范试点，推动区域内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应用。推动丽水“康养 600”等特色保健食品计量服务建设。

公共安全。加强空气污染（矿山、建筑工地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快速计量检测技术能力。加强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溯源能力建设。

（十）服务新时代产业体系发展。围绕数字产业、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重点领域，加强计量与现代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科研生产平台联动，开展停车感知、无感支付等关键参数的计量测试。采用财政科技投入与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元化方案，针对市内重点产业集群中测不出、测不了、测不全、

测不准技术难题，开展计量创新研究和精准计量测试技术和装备研制。（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

专栏7 服务新时代产业体系发展重点任务

精密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开展全球特种钢、金属制品、不锈钢管、滚动部件、汽车空调配件、智控阀门、智能家电、现代装备等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成果应用。

健康医药产业集群。基于“双招双引”成果，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关键参数测试、关键过程监控、关键安全防护的测量技术研究应用。

数字经济产业集群。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等开展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和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在线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时尚产业集群。重点完善健康美妆、时尚革业、时尚休闲、木制玩具、竹木家居、景宁幼教木玩等计量服务体系。

半导体全链条产业集群。第三代半导体等半导体全链条产业集群，开展评价体系和计量测试平台研究和应用。

（十一）服务丽水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计量支撑能力。围绕丽水 GEP 综合考评办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计量支撑体系，推动地区生态价值和发展水平等重要指标的快速落实，助力“丽水标准”的推广。开展生态产品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关联制度计量服务。强化能源“双控”计量支撑能力，健全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围绕水资

源、可再生能源、生态环境及土壤治理等领域加快能源、水文水资源和环境计量能力建设，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计量监测系统建设。（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专栏 8 服务丽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

丽水 GEP 计量支撑。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DB3311/T139-2020）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 陆域生态系统》（DB33/T 2274-2020）等地方标准 GEP 数据核算计量支撑，依托“花园云”“天眼守望”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 GEP 数字化生态环境计量监测网络建设。

能源“双控”。基于国家电网能源大数据平台，持续开展推进光伏和水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并网控制计量测试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进新一代智能电能表、电测量终端产品、电网电能质量检测仪、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应用和校准能力建设。

环境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中污染物计量测量技术研究和标准物及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现场在线检定校准最新技术应用，健全完善环境污染物量值传递溯源体系。

（十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建设碳计量标准、碳排放监测和核查评估能力，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加强碳计量能力，为丽水市建设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国家碳监测评估试点、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和省级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省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试点，争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提供森林植被碳储量计量、碳

汇计量、碳排放核算计量等关键计量标准与计量技术，助力“域内碳中和、域外可交易、内外双循环”目标实现。落实《丽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满足绿色城市、绿色小区、绿色村社建设的计量需求，推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计量收费。加强商品过度包装计量监督和物资回收、可再生循环利用计量支撑。（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

专栏9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重点任务

碳排放监测。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用电信息推算碳排放量、碳追踪、碳足迹核算等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动建立涵盖生态碳汇、企业碳排放平台和基准数据库的政府实时碳监测系统，完善碳排放的监测和计量体系。研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量值溯源技术和远程校准技术。

居民生活领域碳达峰。持续低碳生活宣传活动，提高全民低碳意识。推动建立垃圾分类、过度包装等地方行政法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推动碳达峰方案落实。

（十三）服务乡村振兴。围绕九大主导产业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业农村计量服务保障体系，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三农”领域延伸，持续提升乡村计量技术创新和服务供给水平。开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行动，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着力提升农村计量服务供给质量和效果，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加强有机种植、无害加工、冷链运输、分布式能源建设的计量技术

服务能力。围绕“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开展定向计量技术服务，支撑花园乡村发展。（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创新与监管，保障计量体系规范化发展

（十四）加强计量监管。加强各级政府和计量部门针对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型式批准一致性的管理和监督。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完善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快信息共享，推进简案快办，提升执法效率和执法效果。加强计量数据和测量方法的精准验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监管。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缺斤短两、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专栏 10 加强计量监管重点任务

计量器具监管。重点加强计量器具实际生产与批准型式不一致、销售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对计量器具加装作弊装置、使用未依法检定或校准计量器具、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作弊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计量监督。加强计量队伍建设，重点提高针对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时擅自减少试验项目或缩短试验时间，强制检定时间过长、拖延，计量器具证后监督检查不够等工作短板。

(十五) 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民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实现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强检项目全覆盖。加大现场计量检定装备配置，实现民生计量检定便利化。持续开展民生计量专项检查，聚焦集贸市场、商店超市、加（气）油站、出租汽车、医疗机构、充电桩、民用“三表”和粮食市场在用计量器具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打通计量惠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加强计量宣传和计量文化建设，结合“世界计量日”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计量意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专栏 11 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重点任务

民生计量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集贸市场（超市）衡器、民用“三表”等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眼镜制配场所、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等专项检查。

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开展计量惠民服务，组织计量技术机构进社区、进校园、进市场、进医院、进养老院等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十六) 开展计量数字化改革应用。加强计量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支撑建设，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应用研究，加强数字国际单位制建设，推行国际公认的数字校准证书。推进落实“互联网+监管”改革，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

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充分利用花园云(城市大脑)多业务协同的支撑平台，加快计量监管场景应用开发。积极融入浙江省浙江质量在线，推进计量监管全域数字化、计量决策全面智慧化。推广“互联网+测量”理念，鼓励计量技术机构推进计量标准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慧计量测试，打造数字计量实验室。支持产业计量上云，推动企业测量设备智能化改造，促进质量提升和智慧管理，服务数字车间和数字工厂建设。（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十七）推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开展“丽水企业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做好诚信计量建设规范宣传工作。在供水、供电、供气、成品油、验配眼镜等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引导企业将诚信计量工作落到实处，提升计量信用管理能力。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从消费环境、消费供给和消费维权等角度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建立完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和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落实。（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加强区域交流合作与互联互通。积极融入省级“1+N”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市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上的交流合作，共同

推进计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融通共用，努力推进区域资源互补、市场信息互通、标准体系互认、市场发展互融、监管执法互联。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创新，在关键领域打造质量基础设施各要素、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做到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组织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强的干部队伍，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本地计量热点、重点工作。

（二十）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效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计量监督经费保障。引导企业加大对计量科研、管理创新的资金投入，共同支持计量事业发展。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标准、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加强基层计量监管和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民生计量和安全计量保障体系。

（二十一）加强合作交流。加强省市县上下联动，强化部门行业之间横向协调，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落实规划的强大合力。加强与浙江省计量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和丽水学院等研究

单位的交流合作，广泛与各类高水平管理、技术及法律专家建立合作机制，做好计量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

（二十二）强化评估考核。建立落实规划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评估考核长效机制，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考核。加强评估考核结果应用，强化评估考核工作闭环管理。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对策，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